

## 第二章 选课管理原则

第一节 学生不能参加未办理选课手续的课程的学习和考核；选课后来在规定的时间内办理退选手续而

17. 第一阶段，学生可在能够坐席的任何地方，自由选、退自己的课程。在此期间，学生如遇疑难问题，可向所在二级学院和教务处咨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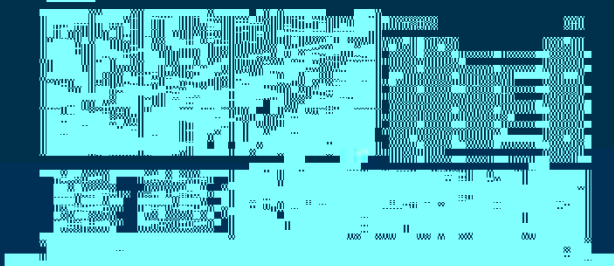
第二阶段选课结束后，教务处在每个工作日的工作时间内，为学生提供

退选后，学生本人可到教务外指岗地点进行补、退、改选课。届时教务处人员在场给予指导解决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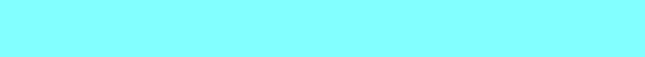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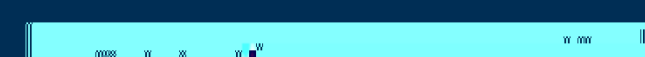
3. 第二阶段结束后，选课时间关闭。教务处不再办理任何补、退、改选课手续。各二级学院可从“正方教务管理系统”查询学生的选课信息，各二级学院学生可从“数字化校园信息平台”查询本人的最终选课结果。

## 第十二章 选课流程

1. 登录教务系统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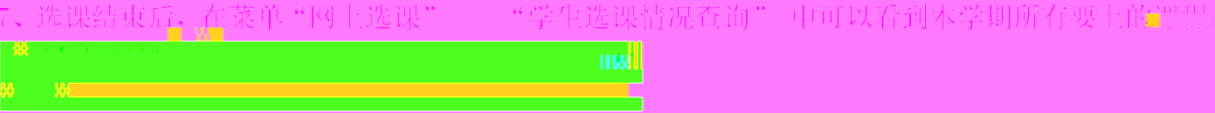
2. 选课



5、进入选课界面后，按照要求选择必修的选修课程，选课完成后点击



6、选课结束后，在菜单“网上选课”——“学生选课情况查询”中可以看到本学期所有要上的课程。



### 第三章 其他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